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吴远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童毅先生因有重要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吴远丽女士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3,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3,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3,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1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30,228.06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01,108.54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779,794.21 元，分配利润 3,08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571,542.39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 45,840,000 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童毅 4,560,000 股回避表决，关

联股东尤启明 1,600,000 股回避表决，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博拉网络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冬梅律师，雷美玲律师

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